关于崇信县2018年财政决算和

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年8月29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崇信县财政局副局长 朱智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就《崇信县2018年财政决算和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向本次会议作以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8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财政收入总计122808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160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139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9048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3万元,上年结余756万元；全县财政支出总计122808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18412万元,上解支出138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048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62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1.财政收入决算情况**

2018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603万元，占预算30780万元的102.7%，较上年同期29320万元增收2283万元，增长7.8%，大口径财政收入累计完成69487万元,占预算67705万元的102.6%，较上年同期66517万元增收2970万元，增长4.5%。

分征收机关：原国税部门完成13598万元,占预算15480万元的87.8%，同比减收480万元，下降3.4%；原地税部门完成13593万元，占预算12780万元的106.4%，同比增收2358万元，增长21.0%；非税部门完成4412万元，占预算2520万元的175.1%，同比增收405万元，增长10.1%。

**2.财政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累计完成118412万元，较上年同期119564万元减支1152元，下降1%。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2018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8930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783万元，上年结余1650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8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9360万元，较上年24822万元减支5462万元，同比下降22%；政府性基金调出3万元（按照财政部要求，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2018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0万元，占预算21万元的95.2%，2018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0万元，占预算21万元的95.2%。

**（四）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2018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25681.13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17931.17万元，收支相抵后，本年结余7749.96万元，加上上年结余11046.6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8796.65万元。

从2018年财政决算情况看，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县委十五届八次全体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一系列政策措施，全力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三大攻坚战，各项财政工作扎实稳步推进，顺利完成了预期目标任务，财政运行呈现出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财政总量持续壮大。**加大财政组织收入力度，将收入任务细化到各征收单位，层层压实责任；联合税务、（原）工信、能源等部门主动深入煤炭、电力等纳税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及融资难题；积极开展税收稽查专项行动，规范税收征缴，有力地打击了偷税漏税和非税欠缴行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进非税缴款“一网办”，企业税负显著减轻，全县财政收入在艰难中实现了稳步增收。**二是资金效益不断提高。**优化了资金支付流程，压缩资金拨付时限，对预算单位报送的用款计划做到了随到随下、随报随批、随批随支；制定《崇信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清算办法（暂行）》，规范资金支付渠道，坚决杜绝“以拨代支”；制定了《崇信县预算单位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采取周调度、旬评比、月通报的方式，加大对各预算单位的支出调度，提高了资金支出效率，实现了预期支出任务。**三是民计民生持续改善。**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编制财政预算，全面保障了扶贫、环保、社保、教育、卫生等民生领域和各级政府为民措办实事，全县用于民生方面支出112915万元，占到财政总支出的82%。县级增列专项扶贫资金4547万元，统筹整合涉农资金3378.76万元，累计发放惠农资金14614.16万元，有力支持全县脱贫攻坚“九大冲刺行动”。努力筹措资金14703万元，重点支持了崇大路、S203、S320，县一中、县综合教育中心、城区一小、农村中小学，县医院、妇计中心、疾控中心以及城镇化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安排项目前期费1200万元，支持全县各类项目规划、可研、初设等项目前期工作；协调配合部门争取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1403万元，支持老年养护院、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建设；争取农村综合改革资金1202万元，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31个；争取农业综合开发资金1347万元，建成高标准梯田9000亩。**四是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争取各类转移支付增量资金48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争取中央、省、市专项资金50907万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277万元，争取债券资金17542万元，有力支持精准扶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等项目建设。**五是监督职能持续强化。**开展了扶贫、生态环保、危房改造、民生保障、重大项目等财经专项监督检查10余次，检查资金12.47亿元，查处问题32条，整改落实32条，规范了资金用途。制定《崇信县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实施方案》，对全县92个扶贫项目49415万元扶贫资金实施了精准动态监控。审核政府投资项目108个资金60149万元，审减资金12480万元，核减率20.75%；审核办理竣工决算批复222个，批复资金76178万元；严格政府采购审批，将政府采购项目纳入预算管理，申报采购资金13412万元，实际采购资金12474万元，节约资金938万元，资金节约率7%。**六是财政管理不断加强。**认真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对全县137个预算单位53424万元财政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面占到资金的100%；在财政部2018年县级财政管理绩效考评中，我县位居全国第111名，西部10个省市第25名，全省第1名，奖励财力资金500万元。加强财政库款调度和支出预警工作，全县库款较上年压减1464万元，下降16.1%，在全省财政库款每月考核中均排名前10位，并在去年11月份全省国库工作会议上做了经验交流。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制定了《崇信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实施方案》，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控和预算管理，有效防范控制了违法违规融资担保和变相举债行为。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清理盘活国有资产9843万元，划转给农投公司扶持企业发展，优化了资源配置。

二、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县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视察甘肃时提出的“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县委十五届十二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三保”支出规定，加强税收征管，深化财税改革，规范预算编制，实施绩效评价，强化财政监管，严控债务规模，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加快推进城镇化建设，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努力推动财政各项工作提质增效，为建设活力创新法治美丽幸福新崇信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截止6月底，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4470万元，占预算数32940万元的43.9%，较上年15900万元减收1430万元，同比下降9%，差欠均衡进度2000万元，占市级调度数28860万元的50.1%。大口径财政收入累计完成31609万元，占预算数72440万元的43.6%，较上年35482万元减收3873万元,同比下降10.9%，差欠均衡进度4611万元，占市级调度数63092万元的50.1%。

分征收机关：税务部门完成12622万元,占预算30420万元的41.5%，较上年13356万元减收734万元，下降5.5%，差欠均衡进度2588万元，占市级调度任务26340万元的47.9%；非税部门完成1848万元，占年初预算2520万元的73.3%，较上2544万元减收696万元,下降27.4%，超均衡进度588万元万元，较上年1294万元（剔除上年一次性收入1450万元）增收554万元，增长42.8%。

**2.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截止6月底，全县财政总支出完成91558万元，同比增支30112万元，增长49%。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61921万元，同比增支6083万元，增长10.9%；财政八项支出完成39699万元，较上年同期34354万元增支5345万元，同比增长15.6%，超市级同比增长13.5%的调度任务707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6月底，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646万元，同比下降84.7%；政府性基金支出29637万元，同比增支24029万元，增长4.3倍。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因电厂年底清算分红，截止2019年6月底，暂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25432.2万元，截止6月底，累计完成13539.67万元，较上年同期12198.81万元增收1340.86万元，增长1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24010.1万元，截止6月底，累计完成11651.62万元，较上年同期9623.53 万元增支2028.09万元，同比增长21.3%。

**（五）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特点**

**1.紧盯目标任务，狠抓收入征管。**紧盯公共财政收入增长7%的预期目标，编制组织预案，层层分解任务，税务、非税部门征管责任。联合税务、工信和商务、能源等部门多次深入煤炭、电力等重点纳税企业，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督促企业释放产能、加快生产，扩大税收来源。加强与税务部门的协作，持续开展税收专项稽查，严厉打击偷税漏税和非税欠缴行为，确保税收应收尽收、及时入库。积极培植财源，配合县住建局引进建筑企业1家，增强了我县建筑行业对外竞争力，夯实了税源基础。

**2.加大支出调度，加快资金支出。**对照省、市财政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分项目分单位制定支出计划，按旬、月、季分解支出任务，细化支出措施，靠实支出责任。建立服务承诺和限时办结机制，采取预拨清算、限时办结等措施，加快指标下达、资金清算，加快支出进度。采取“周调度、旬评比、月通报”的办法，通过微信调、发函调、上门调、通报调等方式，督促各责任单位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对资金支出缓慢的进行督办，倒逼任务落实。

**3.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需求。**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对“三公”经费按不低于3%进行压减，对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一律按不低于5%进行压减，将更多的财力用于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科技教育、社保就业、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截止6月底,全县民生支出77097万元，达到财政总支出的84.2%。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县级安排扶贫资金4880万元，达到公共财政收入增量的24.9%，超出省级15%的要求9.9个百分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3270万元，安排项目34个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发展；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重点用于生态、环保、脱贫攻坚等重点急需项目。全面保障全县重大项目建设，安排项目前期费1000万元，保障重大项目前期费和专项规划；设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支持工业发展；安排资金8889万元支持全县30多个重点项目建设，有力地保障了重点领域需要。

**4.加大资金争取，壮大资金运筹总量**。认真研究中省重大政策和资金投资导向，主动为全县各部门争取资金提供服务保障。截止6月底，全县共争取各类专项资金51417.4万元，较上年增加7944.2万元，同比增长18.3%。争取到一般债券8332万元，专项债券18000万元，重点保障了富民产业、工业发展、易地扶贫搬迁、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盘活财政存量资金1273万元，统筹用于精准扶贫、生态环保、民计民生等方面急需支出，提高了民生保障能力。

**5.深化财税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加快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步伐。**制定了改革工作方案，明确了我县电子化改革的建设目标、系统改造方案、业务流程和实施步骤，目前按照市级统一部署，正在采购软硬件设施，并在全县选取20个单位于10月份进行试运行，预计于2020年全面上线运行。**二是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协调成立全县减税降费协调领导小组，建立了跨部门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实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管理，并采取印发宣传手册、召开座谈会、组织专题培训、设立宣传专栏等形式宣传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坚决做到“贯彻政策不含糊、减免税费不迟缓、政策落实不打折”。预计全年减免税收3220万元，截止6月底已累计减免税收1050万元，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原来20%调至16%，节约资金878万元，有效减轻了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负担。**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定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对全县137个预算单位下达了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特别是对脱贫攻坚、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农业保险、保证性安居工程等重点资金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真正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落到实处。**四是规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定了《崇信县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完善了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联合县机关事务中心，认真开展国有资源资产清理工作，检查资源资产33处，涉及资金3101.86万元，规范了国有资产管理；积极推进驻崇央企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和五举农场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完成了阶段性工作任务。

**6.强化财政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了《2019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了全县污水处理运营资金专项检查、惠农“一卡通”发放、土地出让金、置换债券等专项监督检查，涉及资金约2.8亿元，进一步规范了财务运行。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截止6月底，纳入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资金4928万元，实际采购资金4380万元，节约资金548万元，资金节约率11%；审核政府投资项目71个资金2.76亿元，审减资金0.56亿元，核减率20.3%，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了《崇信县财政局内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健全完善了财政内部风险防控体系，有效控制了财政管理风险。制定了《崇信县关于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崇信县贯彻落实<中共崇信县委、崇信县人民政府关于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分工方案》等债务管理制度，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管控预警，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规范化等管理，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和变相举债行为，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和隐性债务增加。

**7.严格责任落实，提高问题整改实效。一是抓好精准扶贫专项贷款清收续贷工作。**采取催收、展期、续贷、法律手段以及启用风险补偿金等多种方式做好逾期贷款清收工作，确保“到期一批、回收一批、续贷一批、完善一批”。2019年共有到期贷款2431户12150万元，截止6月30日,实际到期贷款1966户9821万元，回收续贷1944户9713.96万元，收回续贷贷款占到期贷款的98.9%。**二是扎实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活动。**认真对照国家七部委列出的3个方面13个问题和省级明确的4个方面47个问题清单，在全县6个乡（镇）和县工业集中区全面开展“一卡通”自查自纠工作。截止6月30日，查出“一卡通”管理方面的问题3933条，上缴惠农补贴违规资金71.2万元。

**（六）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总体来看，2019年上半年财政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定的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全年预计减收5594万元，其中，受2018年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翘尾因素以及今年全面实施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全县煤炭、建筑、电力等制造行业及个人所得税等方面税收减收明显，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凸显，经测算，受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影响，预计2019年全县公共财政收入减收约3220万元；受煤炭行业受煤炭企业技术改造、安全生产整改等影响较大，税收下滑严重，经测算，受煤炭企业生产不正常等因素影响，预计2019年全县公共财政收入减收约2374万元。**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受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和煤炭企业减产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但法定“挂钩”和刚性“提标”政策等刚性支出增长迅速，县级自有财力仅能低水平“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持项目建设只能依靠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政府债券筹措配套，财政收支预算平衡难度加大。**三是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一些单位对支出认识不够，前期项目工作滞后，项目开工拖延，项目验收延误，项目决算缓慢，造成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慢。**四是争取资金进展不均衡，**一些部门和单位对项目资金争取工作认识不到位，仍然存在“等”、“靠”思想，不能积极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争取资金的办法不多，措施不力，缺乏主动性与前瞻性，导致资金争取工作不平衡，各部门之间差距较大。

**（八）下半年工作措施**

下半年，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决议，围绕财政重点工作，按照“目标不变、任务不减、力度不降”的要求，着力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加强征管，促进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一是加强收入组织调度。**对照财政收入全年目标和当前差欠任务，进一步细化收入组织预案，采取“日调度、周通报、月考核”的办法，压实征管责任。**二是加大税收征管稽查。**科学测算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及煤炭企业技改对税收的影响，持续加大对煤炭、电力、建筑等重点纳税企业的清缴核查力度，积极开展非税收入专项稽查行动，严厉打击偷税漏税及非税欠缴行为，实现“以管促收，以查促收”。**三是强化协税护税作用。**联合税务、自然资源、工信和商务等部门，协调解决煤炭、电力、建筑等纳税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夯实税源基础。积极配合住建部门争取再引进成立1家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建筑企业，提升县域建筑企业招投标竞争力。

**2.严格支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细化支出目标任务。**对照省、市财政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对全县财政支出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分项目分单位制定支出计划，靠实支出责任，加快支出进度。**二是加强资金支出调度。**定期召开调度会议，采取“周调度、旬评比、月通报”等办法，督促各责任单位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倒逼任务落实。**三优化资金拨付流程。**认真落实服务承诺和限时办结机制，采取预拨清算、限时办结等措施，加快指标下达、资金清算，确保10月底中省专项资金支出率达到80%，扶贫资金支出率达到90%。

**3.加大投入，全力保障重点支出需求。一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预算，取消低效无效资金支出，在优先保障“三保”政策落实的基础上，将更多的资金向民生领域倾斜，全力保障各级民生政策落实和为民措办实事、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全力支持脱贫攻坚。**按照公共财政收入增量的15%增列扶贫资金，将盘活存量资金的50%以上用于扶贫开发，全面保障4880万元的脱贫攻坚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三是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收回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盘活长期低效运转、闲置以及超标准配置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筹用于精准扶贫、环保、民生方面急需支出。

**4.争资列项，着力壮大资金运行总量。一是全面掌握政策动向。**积极衔接上级部门，主动配合各部门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及申报工作，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二是努力向上争取资金。**加大各类转移支付和财力性补助资金争取力度，力争在2018年争取4860万元增量资金的基础上再增长15%以上。**三是加大争资考核力度。**坚持月通报、季考核，对争资任务差欠较大的扣减单位工作经费，倒逼任务落实，力争全县争取资金较上年增长20%以上，增加资金运筹总量。

**5.强化监管，全面覆盖财政预算绩效。一是全面开展绩效监管。**加强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扶贫资金等26个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管理的覆盖面逐步扩大到所有财政性资金和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三是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6.攻坚克难，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一是深化预算体制改革。**按照中央和省、市要求，有序实施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重点推进公共安全、自然资源、农业生产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形成科学合理、职责明确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体系。**二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加快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步伐，构建以国库集中收付电子化为中枢、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为核心、财政数据监控平台为保障的国库业务信息化框架体系，规范财政预算执行。**三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减税减费工作落实；认真开展政策跟踪分析，建立“政府+企业”联动机制，全面掌握企业运行情况，解决企业突出问题，坚决做到“该减的减、该免的免”，让企业轻装上阵，激发经济活力。**四是加快推进国企改革。**加快制定《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深化县属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体系。加快推进五举农场“两供一业”和华煤集团资产移交工作进程，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7.强化监督，全面提升依法理财水平。一是强化政府采购管理。**严格采购项目审批，对无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对采购限额以上的项目坚决规范公开采购，对采购限额以下项目中合同签订不规范、资料报送不齐全的一律不予备案。**二是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加强对财政扶贫资金、惠农资金、民生资金、中省投资项目资金等重点资金以及重大政策执行、民生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三是严控政府隐形债务规模。**认真落实《崇信县关于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等制度，加强债务风险日常监控，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以及政府投资项目等管理，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和变相举债行为，遏制隐性债务增加。**四是加强精准扶贫专项贷款管理。**加强与乡镇、驻村干部、村社干部的三级联动，实行责任到人，措施到户，采取法律手段以及启用风险补偿金等方式做好逾期贷款清收工作，确保贷款到期后及时完成回收或续贷工作，降低金融风险。**五是扎实开展“一卡通”专项治理。**聚焦省级反馈的4个方面47个问题清单，在我县全面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建立问题整改工作台账，逐项落实整改责任，全力抓好问题整改落实，规范“一卡通”管理，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及时、安全、足额兑付到户。**六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定期对县域国有企业资产运营和收益、财务收支、资产负债、重大经济事项等进行检查，强化国有企业提高资产监管和财务管理能力，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做优国有资本，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七是严格内部控制管理。**围绕资金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点，认真落实预算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预算监督相互衔接、相互制衡的财政大监督机制，提高财政内部管理水平，有效控制财政管理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